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                     |
|----------|-------------------------------------|--------|---------------------|
| 项目名称     | 卫辉市唐庄镇谷驼村西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工程         | 项目编号   | 卫交采 2022GZ067 号监理标段 |
| 招标（采购）单位 | 卫辉市振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崔自豪<br>18338977770  |
| 中标人（成交商） | 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李海燕                 |
| 中标（成交）内容 | 卫辉市唐庄镇谷驼村西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工程监理。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中标（成交）价  |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br>小写：¥115500.00 元 |        |                     |
| 完合同履行期限  | 随项目工期及保修期。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        |                     |
| 备 注      | /                                   |        |                     |

招 标 人：卫辉市振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盖 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卫辉市唐庄镇谷驼村西  
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书

甲方：卫辉市振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卫辉市振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作范围

监理工程服务范围：卫辉市唐庄镇谷驼村西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第二条：工作内容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

### 第三条：监理依据

1. 该工程设计施工图及文件；
2. 该工程的预算书；
3. 该工程的施工合同；
4. 该工程的监理合同；
5.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7. 其他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 **第四条: 监理费用情况**

本监理项目合同额: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  
(小写115500.00元)。

#### **第五条: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用。完成工程总工作量 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57750 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治理工程全部施工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汇交,支付合同金额的 47%,即 54285 元(大写:伍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整),剩余 3%,即 3465 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伍元整)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第六条: 监理项目完成日期**

本监理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90日历天。

####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监理依据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的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
3. 协调解决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合同签署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简监理工作规划。



2. 按规定安排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工程使用材料、工程质量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就监理项目质量向甲方负责。

3. 经业主同意后，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施工材料不合格和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监理方有权责令施工单位重新购买施工材料，有权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5. 监理方应根据甲方与施工方的合同约定，核定工作量，对支付施工方工程款签署意见。

6. 对工程发生变更，或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等因素，造成工程变更或时间延误，签署监理意见。

7. 监理人员应按照职业道德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有意刁难施工单位，更不允许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8. 对施工单位完成的每项工作量应及时验收签证，作为甲方验收、付款依据。

###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由甲方支付返工期监理费用。

####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材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不当使用。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提交的成果**

1. 工程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各肆份;
2. 项目结题需要的其他监理资料。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和工程费结算完,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